

人民法院委托对被执行人王岩民名下位于昌吉市12区7丘21栋2

层1单元202号住宅用途不动产财产处置参考价

评估报告正文

方夏评报字[2020]0416号

呼图壁县人民法院：

新疆方夏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呼图壁县人民法院的委托，对申请人明冬梅与被执行人王岩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所涉及被执行人王岩民名下位于昌吉市12区7丘21栋2层1单元202号住宅用途不动产的财产处置参考价评估工作已完成，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标的

根据呼图壁县人民法院（2019）新2323执1764号《评估委托书》鉴定内容为：我院受理申请人明冬梅与被执行人王岩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及昌吉市12区7丘21栋2层1单元202室房产证号：00130866需要评估，特委托你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函告我院。

委托书落款日期：2020年04月16日。

二、评估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实际成交价格由拍卖确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如果出现流拍，再行拍卖时，可以酌情降低保留价，但每次降低的数额不得超过前次保留价的百分之二十；按照处置参考价变卖不成的，可以降低价格变卖，但最低的变卖价不得低于处置参考价的二分之一。

三、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

（1）委估对象位于昌吉市12区7丘21栋2层1单元202号。

